

015104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齊河縣水利志

山东人民出版社

齐河县水利志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12月 (星期一)

[illegible]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济南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徐云英
副主任：迟连和 钟正民 宋付田 孙德才
委员：景子文 官金诚 李赐诚 聂振中 黄亚英
丁光仁 徐景良 孟晓 袁宝仁 董保芳
蒋心文 赵士华
特邀顾问：黎沛虹 王绍良 戴子介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景子文 李赐诚
副主任：聂振中
主笔：黄亚英
审修：景子文 李赐诚 聂振中
资料员：郭玉珍 张国琴 王道瑞 黄强 李莉
制图：宋宗俊 梁河之

齐河县水利志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9.8印张 2插页 83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

ISBN 7—209—00602—8

K·65 定价：10.70元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徐云英
副主任：迟连和 钟正民 宋付田 孙德才
委员：景子文 官金诚 李赐诚 聂振中 黄亚英
丁光仁 徐景良 孟晓 袁宝仁 董保芳
蒋心文 赵士华
特邀顾问：黎沛虹 王绍良 戴子介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景子文 李赐诚
副主任：聂振中
主笔：黄亚英
审修：景子文 李赐诚 聂振中
资料员：郭玉珍 张国琴 王道瑞 黄强 李莉
制图：宋宗俊 梁河之

齐河县水利志 《齐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9.8印张 2插页 83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

ISBN 7-209-00602-8

K·65 定价：10.70元

序

王 玉 岱

水利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兴衰荣辱。撰写一部事实确凿、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的县水利志，以记载一个县的河流水系、水资源、水利现状和特点及其历史演变过程，是惠及子孙后代的一件大好事。

齐河县地处鲁西北黄泛平原，地势平缓，土质良好，气候宜人，水资源比较丰富，五千年前就有人定居于此。境内河渠遍布，传说中的禹疏济（今黄河下游）漯（今徒骇河下游）二河，皆流经齐河。见之于史册的水利工程不胜枚举，如春秋的“野井”，西汉的朝阳桥，明代的大清桥，明、清、民国各代开挖的河道及兴修的水利建筑物等。齐河的建制立县始于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县志之肇修，起于明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惟旧志对水利的记述，多残缺舛讹，或载之未备，或考之未确，牴牾之处，屡见不鲜。自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来，县志失修，其间沧桑多变，付梓维艰，而水利事业的延续发展应记者甚繁。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河县和全国各地一样，劳动人民改变生产条件的热情很高，水利建设规模空前，日新月异，黄河岁岁安澜，内河宣泄无阻，农田灌排兼备，水利工程的效益日益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建国三十多年来，齐河县人民在水利上开创的业绩为历史上任何朝代所不能比拟。如不撰志存世，则不足以纪盛和垂范。为了使先辈创业的辛劳不被湮没，为了使人们了解齐河的昨天，热爱齐河的今天，为了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进一步建设更加美好的明天，齐河县水利局成立了修志专门机构，组织人员，广搜史料，严肃考证，精心筛选，辛勤构文，历时七年而志成。

本书是齐河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水利专志，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立足当代，统合古今，实事求是，为齐河县的水利历史立下了里程丰碑。

是为序。

徐 志 王

一九八九年四月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齐河县地处黄河下游，历史上水患频繁，人民饱受其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兴修水利，治理河道，取得了显著成就。本书系统总结了齐河县水利事业的发展历程，为今后水利工作提供借鉴。本书的出版，是齐河县水利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人民智慧的结晶。我们衷心感谢作者为本书的编写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希望本书能为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凡 例

一、本志采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齐河县水利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的特点和地方特点，力求实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齐河县第一部水利专志。为对水利大事溯源循流，明其始末，上不立限，下限断于1985年。立足当代，统合古今，详今略古。

三、本志采用序、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八种体裁，根据内容的需要分别运用，文述其事，图状其形，表尽其详，文、图、表并茂；行文一律采用简炼的书面语体文。

四、本志以《概述》篇为纲，以《大事记》为经，以各章为纬，时类并举，经纬结合，首冠《序》和《凡例》，末设《杂录》。

五、称谓、时间、数字、计量单位、图、表、注释等，均执行《山东省水利志编纂工作试行规定》。高程：黄河采用大沽基准面，其他一律采用黄海基准面。

六、齐河县历史疆域，地名及隶属多有变迁，为有一总体概念，凡入志资料一律按现行境域立范围、定取舍。

七、人物立传，沿“生不立传”的原则，凡对齐河县水利有较大贡献的已故人物，均撰写传记，或记其水利事迹。当代健在人物，按届记其主要政绩，以及先进集体与个人事迹，或视需要随文立人物姓名表，以资存史。

八、入志资料所采用的档案、文献，有关职能部门、知情人、口碑资料，以及实地考察测绘图表，皆经严肃考证、查核，除引用历史文献外，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水系、水资源	30
第一节 河流	30
第二节 水资源	45
第二章 水旱灾害	51
第一节 旱灾	51
第二节 涝灾	63
第三节 旱涝频数	81
第三章 黄河治理工程	85
第一节 堤防工程	85
第二节 河道整治工程	89
第三节 堤距展宽工程	94
第四节 引黄兴利	98
第四章 内河治理工程	106
第一节 疏浚工程	107
第二节 开挖新河	120
第三节 河道建筑物	128
第五章 灌溉及其他用水工程	143
第一节 井泉建设	143
第二节 拦蓄扬水工程	149
第三节 引黄灌区工程	154

4

第四节 县城、人畜、渔业用水工程.....	164
第六章 保土、排水、治碱工程.....	169
第一节 水土保持.....	169
第二节 排水沟网.....	174
第三节 改良碱地.....	179
第四节 试点工程.....	182
第七章 抗旱防汛.....	186
第一节 抗旱.....	186
第二节 排涝.....	189
第三节 黄河防汛.....	192
第八章 经营管理.....	203
第一节 工程设计与施工管理.....	203
第二节 工程运用管理.....	207
第三节 投资与水费征收.....	213
第四节 多种经营.....	221
第九章 机构、人物.....	225
第一节 水利机构.....	226
第二节 水利人物.....	239
第十章 科技、艺文.....	250
第一节 科技.....	250
第二节 艺文.....	257
附录.....	278
编后记.....	300
附录.....	
附录.....	
附录.....	
附录.....	
附录.....	

概 述

齐河县位于山东省德州地区南部，地处东经 $116^{\circ}23'$ 至 $117^{\circ}37'$ ，北纬 $36^{\circ}24'$ 至 37° ，总面积1568平方公里。据出土文物考证，先人定居开发已约5000年。商前处于《禹贡》九州之兖州，春秋时属齐国，为齐相晏婴采邑；秦汉而下为一镇，秦属祝柯县，西汉祝柯为祝阿县，唐废祝阿改称禹城县，金天会八年（1130年）由禹城县的齐河镇升为齐河县至今。因紧靠省会济南，地当要冲，历来有省会“北门”之称。1985年末，共有24个乡（镇），1117个村民委员会，3410个村民小组，136457户，601305人，其中农业人口130254户、563433人，非农业人口6203户、37872人。县城置于沿津浦铁路的晏城镇。

齐河地处黄泛平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垂直黄河方向又属东南高而西北低。黄河高枕于南，势若建瓴，徒骇河横亘于北，为全境坡水之总汇。地貌较平缓，按高、坡、洼归类，有高地461.8平方公里，坡地793.77平方公里，洼地312.43平方公里，分别占总面积的29.5%、50.6%、19.9%。耕层土质可分为沙土、沙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重壤土五个类型，其中，物理性状优良的中壤土和轻壤土共124.76万亩，占可利用土地总面积的79.7%。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且易于开采，97.2%的面积宜于发展深度50米左右的浅机井。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雨量集中，秋季降水减少，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601.3毫米，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历史上旱涝碱灾害频繁，一年之内往往是：春旱，夏涝，晚秋再旱，旱涝交替出现。另外，冰雹、干热风等灾害，历年亦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

齐河县兴修水利，源远流长。追溯上古，相传禹曾在此疏济（今黄河）漯（今徒骇河），设沟洫，教凿井。《周礼·职方氏》记述：“漯水有灌溉之利”。历史上除水害、兴水利之举，陈迹故事虽多被淹没，但古籍文献仍不乏记载。然自东汉而后，各王朝出于维持政权的需要，均偏重漕运，治黄亦是为了保运，而对一县之域，水利建树甚微，偶有施治亦属权宜之计。1855年，黄河在河南省铜瓦厢决口，改道北徙夺大清河入海，原河狭窄难容，时清廷忙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既不堵口，又不在新河两岸筑堤，任其泛滥近30年。清光绪十年（1884年），虽筑成两岸大堤，但黄河仍屡决为患，境内坡水河道遍遭淤垫，排水出路梗塞。齐河历代官府公认：“以徒骇、赵

牛河为纲，以倪伦、温聪诸河为纪，清其源，达其流，因势利导，为邑之极务”。但自1855年至1948年的94年间，齐河境内原有的17条坡水河道、仅有13条做过低标准的疏治，排洪能力仅每秒95立方米，根本不能适应防洪除涝的需要。农田灌溉更是寥寥，1949年前有田间砖井650眼，木斗水车34部，水浇地仅3225亩菜园。总之，历史上水利基础十分薄弱，劳动人民长期挣扎于“种在人，收在天”的困境之中。正如清乾隆《齐河县志》所述：“农人人贫地瘠，家鲜盖藏，田一井者衣不蔽膝，家数口者肉不知味，遇旱潦则啼饥号寒，比比皆是……”。

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开发水利，实始于1949年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河县不仅创造了黄河岁岁安澜的奇迹，而且在开发水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上成绩卓著。但前进道路并不是平坦的，也经历过曲折，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特别是粮食产量的丰歉。此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抗旱防涝的应急工程为主。建国之初，经过土地改革，劳动人民改变生产条件的积极性很高，但限于国力民力，主要是疏通河道、打砖井、建引黄虹吸管道等力所能及的小型水利工程，以求减轻水旱灾害。这一阶段大致为1949—1956年。这8年，农村经济呈上升趋势，平均年产粮食2.97亿斤，比1948年增长8.4%。

第二阶段：以兴修大型蓄引水灌溉工程为主，遇涝后被迫弃灌抓排。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之后，因连年干旱，想靠群众运动在短时间内实现水利化，突击打井，大建水库，平调劳力兴修大型引黄灌溉工程，追求高速度，工程质量差，效益低。特别是片面强调灌溉，打乱了自然流势，自1961年连续3年大涝，排水无出路，加重了水害程度，被迫转而全力排水救灾，废弃引黄灌溉工程。水利建设一轰而起又一轰而散，损失严重。这一阶段大致为1957—1963年。这7年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平均年产粮食1.69亿斤，比建国初8年平均年产量下降了43.6%。

第三阶段：以全面治理徒骇河为中心，旱涝碱综合治理。1963年11月17日，毛主席题词“一定要根治海河”，徒骇河系列入了海河治理规划，国家投资，群众投劳，从流域规划入手，治标治本结合，防洪排涝并重，旱涝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的水利建设，靠劳动人民用肩担人抬手推等落后的手段，对坡水河道普遍加宽加深，按流域面积开挖各级排水工程，因地制宜，打机井，建扬水站，兴修引黄灌溉工程，建设旱涝保收田，初步建成了全县规模的排灌体系，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但由于重大轻小，重枢纽轻配套，重建轻管，不收或少收水费，喝“大锅水”，再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因而工程效益未能充分发挥。这一阶段大致为1964—1977年。这14年粮食产量

一直在3亿斤上下徘徊,平均年产粮食2.91亿斤,接近于建国初期的平均年产量。

第四阶段: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历史经验,贯彻执行“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水利方针,实行“转轨变型,全面服务”,采取征收水费、综合经营和经营承包责任制等改革措施,并对现有水利工程进行“三查三定”,把水利工作的重点转到管理上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不断完善,水利工程的效益得到了进一步发挥。这一阶段大致为1978—1985年。这8年农业生产持续上升,平均年产粮食4.92亿斤,不断刷新纪录。

37年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按照客观规律进行水利建设,就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反之,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和惩罚,农村经济的发展就受影响。

宏观当今齐河县的水利开发现状,正处于向更高水平迈进的新阶段,其特点是:

(一)由一般适应自然向能动地、有效地利用和改造自然转化。历经30余年的努力,齐河县水利已从消极除害的局面中摆脱出来,跨入了积极兴利的新时代。按1964年雨型排涝(45天暴雨量400毫米)、1961年雨型防洪(45天暴雨量600毫米)的标准,先后开挖疏浚了18条骨干排水河道,工程土方量3475.96万立方米,使河道排涝流量达每秒387.9立方米,防洪流量达每秒598.37立方米,比建国前提高了5.3倍。并分流域规划建设农田河网,建成了河道骨干工程与田间低级工程配套的排水体系,全县河网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有河沟2.75公里,日降200毫米暴雨能当天排出。同时,建扬水站139座,打机井6325眼,开发引黄灌区7处,农田灌溉面积达87.12万亩,比建国前增加了269.14倍,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水浇地1.5亩,一般年份,水旱无虞。

(二)由单一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化。60年代中期,总结单一治理顾此失彼的历史教训,决定走旱涝碱综合治理的路子,提出“沟成网地成方,沟渠路旁树成行,旱涝沙碱齐治理,建设稳产高产田”的规划,灌排兼施,灌排分设,水利工程与农业、林业措施相结合。到1985年,已封沙、改土、造林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余万亩;开挖河网,按“五年一遇”以上的标准治理易涝洼地45万亩;采取控制地下水位及其他综合性措施,使盐碱地面积由1962年的55.3万亩减少到27.66万亩;并有46.86万亩农田建成了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占总耕地面积的36.9%,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0.8亩。

(三)由传统的治理手段向现代化的技术装备转化。(1)永久性的工程逐步取代了临时性措施。建国后兴修各种河(沟)渠建筑物9354座,砌体9418万立方米,较大涵闸均配置了半机械化、机械化或电气化的启闭设备。

(2) 动力机械初步取代了传统的水具,排灌机械总动力发展到 12155 台、142582.3 马力,平均每马力负担耕地面积 8.84 亩。75% 的村庄用上了电,1985 年用电量 471 万度,耕地亩均 3.74 度,机电灌溉面积达 70.05 万亩,占有效灌溉总面积的 83%,机械化水平居德州地区第二位。(3) 科学技术队伍逐步壮大,全县有水利技术干部 88 人,并已考核评定排灌机械司机手 31000 人,各种技工 5900 人。专业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队伍相结合,成为推广应用各种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巨大力量。

(四) 由大规模兴建向加强管理、提高效益转化。到 70 年代中期,齐河县的水利事业,已由大规模的兴建,进入继建配套、建立健全专门管理机构和群众性管理组织,把水利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来。据县水利局统计资料,建国后水利总投资为 1.27 亿元(不含黄河工程),到 1985 年底,水利增值效益除已收回投资费用外,已向社会提供了 3.35 亿元的纯收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水利改革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水利工程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尤为显著。近 8 年连续干旱,粮棉产量却直线上升。1985 年粮食总产量 6.18 亿斤(平均亩产 957.2 斤),比 1949 年增长 1.4 倍,比 1977 年增长 63%,进入 80 年代以来,亩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47.6 斤;棉花总产量 5051 万斤(平均亩产 139 斤),比 1949 年增长 44.5 倍,比 1977 年增长 36.1 倍,进入 80 年代以来,亩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12.3 斤;土地生产率由 1977 年每亩 69.1 元增长到 263.1 元,提高了 3.82 倍。无论粮棉单产、总产的增长速度,还是土地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山东省和德州地区同期的平均水平。

齐河县的水利工程已打下了一定基础,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还有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现有工程设施还不足应付重大旱涝的侵袭,有些河道淤积严重,工程不配套;农田灌溉多赖于引黄,地下水年提取量仅占可采量的 $1/5$,现有机井实际应用不足 $1/3$,长期大量引用黄河水,不仅会加重土地碱化的威胁和泥沙处理的压力,且一旦大旱,黄河水微,灌溉则成难题;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仍有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水费征收上存在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情况等。

齐河县未来的水利开发任务仍十分繁重,其可谓任重而道远,应在继续坚持旱涝碱综合治理,进一步配套挖潜,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加强管理,发挥已有工程效益的同时,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可能,对水资源利用进行全面规划,与农林牧渔及城镇工商业等方面的建设密切配合,综合开发,扩大服务面,要严防水质污染,力求以最小的代价,达到除害兴利的最大效果,使齐河水利开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事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

(公元前602年至公元1948年)

〔1〕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黄河第一次大改道。黄河原从今河南省滑县北流至河北省巨鹿西折而东流至天津南入海(《尚书·禹贡》),改道后从滑县向东折北而东经茌平、德州、沧州,在今黄骅县以北入海(《汉书·地理志》)。干流经旧高唐,即今禹城县伦镇西北绵驹故里,水沿齐河县西北边陲自由游荡(清《齐河县志》)。

〔2〕周元王元年至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222年),黄河下游河道在旧高唐一带已有堤防。当时,齐国与赵国以黄河为界,双方各去河25里筑堤,两岸堤距达50里,以堤防为长城(《汉书·沟洫志》)。《史记》载:“齐威王使盼子守高唐,赵人不敢渔于河”,即指此地(清《齐河县志》)。

〔3〕魏惠王十年至三十一年(公元前361年至公元前340年),魏国开挖鸿沟,沟通了黄河、济水、菏水、泗水、淮河等河流的水运交通。《禹贡》载:“兖之贡,浮于济漯,达于河”。即兖州的贡赋,由济水(今山东黄河下游即古济水故道)、漯川(古黄河支流,今徒骇河即由古漯川演变而来)通往黄河。济漯均流经齐河县(清嘉庆《大清一统志》)。

〔4〕汉元光三年(公元前132年)春,黄河在顿邱(今清丰县西南)决口,东北流夺漯川之道至垦利入海;夏,又在瓠子(今河南濮阳西南)决口,泛滥豫东、鲁西等16郡,方一二千里,达23年之久,直到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才堵合决口,复归周定王五年故道(《史记·河渠书》)。

〔5〕新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黄河改道山东入海。本年,黄河大决于魏郡(今临漳县西南),河水、济水、汴水连成一片,泛平原、济南、千乘等郡,至千乘(今高青县东北)入渤海。黄河主流夺漯川,经齐河县境自由游荡58年(《汉书·王莽传》)。

〔6〕汉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王景治河,修筑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的黄河大堤,河道始定(《后汉书·王景传》)。这条河道大致经今

在平、齐河、禹城、临邑至利津入渤海，直到宋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才大改道，维持了近千年。

〔7〕魏景初元年（公元237）九月，鲁西、鲁北大水，溺杀居民，漂失财产，遣侍御史开仓赈救（《晋书·五行志》）。

〔8〕晋泰康五年（公元284年）秋，霖雨暴雨伤稼（《济南府志》）。

〔9〕北齐天统三年（公元567年）秋，山东大水，人饥，殍尸满道（《北齐书》）。

〔10〕隋大业七年（公元611年）秋，黄河大水溢30余郡，民相卖为奴婢（《隋史·炀帝本纪》）。

〔11〕唐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史思明侵河南，宋将李铣于长清县界边家（今齐河县）口决大河，以水代兵，至县（禹城），因而沦溺（《太平寰宇记》）。

〔12〕后晋齐王天福八年（公元943年），春夏旱，秋冬水，蝗大起，北抵幽蓟，南逾江淮，竹木皆尽，民大饥，饿死及流亡者不计其数（沈起炜著《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13〕后周太祖显德元年（公元954年），黄河自扬刘（在今阳谷县境）至于博州（治聊城）120里东溃，汇为大泽，泛滥数百里，殃及齐（治历城）、棣（治厌次，今惠民县东南）等州，直至渤海，漂没民田庐舍不可胜计，屡塞无功。同年十一月，命宰相李谷亲自至曹、郛、齐等州，督帅役徒6万，堵塞黄河决口多处，30日完工（《资治通鉴》）。

〔14〕后周显德四年（公元957年）疏浚汴水，北入五丈河（在开封以北），东北流至定陶入济水，由是齐鲁舟楫皆达于大梁（今开封）（《资治通鉴》）。北宋开宝元年（公元973年）改五丈河为广济河，上承汴水，经梁山泊，下接大清河，为北宋时中原与齐鲁间的水运要道（《宋史·河渠志》）。

〔15〕北宋景祐元年（公元1034年）七月，黄河在澶州横陇埽（今濮阳东）决口，冲开一条新道，漫流经范县东、阳谷东南、东平西、东阿北至长清（今属齐河县），仍归故道，行水14年。从横陇至长清这一段改道，后人称为横陇故道（《宋史·河渠志》）。

〔16〕北宋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六月，黄河大决于澶州商胡埽（今濮阳北），改道北流，经今河北省大名、清河、冀县、武邑、青县等地入海，徙离山东。自公元11年黄河大徙流经齐河西北部至此，共历时1037年（《宋史·河渠志》）。

〔17〕北宋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七月，黄河大决于澶州曹村（今濮阳西），河道南徙，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泗水）入淮；一合北清河（即大清河）经长清、齐河入海，淹郡县45个，坏田逾30万顷。次年五月塞曹村决口，黄

河复归故道（《宋史·河渠志》）。

〔18〕金天会六年（公元1128年），宋室南迁，宋将东京（今开封）留守杜充，为阻金兵南进，在李固渡（今河南滑县西南）西决黄河，洪水东流经菏泽、巨野一带入梁山泊汇泗入淮，是为黄河河道南移之始（《宋史·高宗本纪》）。自此，黄河南泛夺淮入海700余年。

〔19〕元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五月，大雨连下20余日，黄河暴溢，在曹县西南白茅堤决口，六月又北决金堤，改道北流，夺大清河入海，流经齐河县7年，连年为患，直至元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贾鲁治河，塞白茅堤决口，黄河方回归徐淮故道（《元史·河渠志》）。

〔20〕元至正二十六年（公元1366年）二月，黄河在东明县决口，北徙大清河入海；八月，肥城西（今属齐河县）黄河溢决泛滥，漂没田禾民居百余里，齐河县境70余里亦遭难（《元史·五行志》）。

〔21〕明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七月，发生蝗灾；八月，大清水暴涨，自齐河境内溃决，至商河、武定境南巨浪70余里（清《齐河县志》）。

〔22〕明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七月，黄河决于新乡八柳树和荣泽，河流分为二股：一自新乡八柳树漫曹、濮，抵东昌，冲张秋，溃寿张沙湾，坏运道，夺大清河入海；一决荣泽，南流入淮。决口屡塞屡溃，直至明景泰六年（公元1455年）徐有贞治理沙湾工程告竣，黄河始归故道。沙湾之决，黄河流经齐河境垂10年（《明史·河渠志》）。

〔23〕明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济南大雨阅月，禾尽没，民大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明史·五行志》）、清《齐河县志》）。

〔24〕明成化九年（公元1473年）旱、蝗继水。八月，德州直抵淮安一路大水，房屋田禾，多被漂没。齐河县涝，民大饥，骸无余齿（《明实录》、清《齐河县志》）。

〔25〕明弘治十七年（公元1504年），旱，自正月至九月不雨。知县赵清、县丞牛文增征夫挖赵牛河（《山东通志》、清《齐河县志》）。

〔26〕明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山东春夏大旱，千里如焚。七月，蝗，人饥，或相食，遣御史赈济。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四月复蝗，山东饥甚，人相食（《明史·五行志》）。

〔27〕明崇祯十一年至十四年（公元1638年至1641年），连续4年山东大旱，河涸井竭，野无寸草，树皮皆尽，饿殍载道（《明史·庄烈帝纪》及《五行志》）。旱、蝗、瘟疫大作，大饥，人相食，土地荒芜，村落邱墟，人死无算（清《齐河县志》）。

〔28〕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黄河在金龙口决，大清水溢，自西南长清境一带（今属齐河县）向东北流，平地汪洋，一望无际，由禹城、临

12

邑、商河等县东北入海，一时庐舍田禾漂没殆尽，且运河船只多至泇口载盐，由齐河城关经八里庄、流洪等洼西去，昼夜扬帆而行，遇风则洪波巨浪无异江湖，如是凡5年（公元1650年至1654年）（清《齐河县志》）。

〔29〕清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山东雨水连绵，黎民被灾。济南府属大水。齐河霪雨40余昼夜，民舍倾圮无算（《清史稿》、《清实录》）。

〔30〕清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十月，黄河在金龙口决，水由大清河入海（清《齐河县志》）。

〔31〕清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济南府属大水（《清史稿》）。本年，征夫修徒骇河（清《齐河县志》）。

〔32〕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六月，大雨水，大清河溢（《山东通志》）。齐河六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风雨连绵，秋禾被伤（清《齐河县志》）。

〔33〕清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春旱，夏秋大涝，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无雨，五月既雨，连月不止，山东齐河、长清、禹城等94州县均成灾，麦秋全无，民大饥（《清实录》）。

〔34〕清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征夫疏徒骇河（民国《齐河县志》）。

〔35〕清乾隆三十二年（公元1767年），征夫疏徒骇河（民国《齐河县志》）。

〔36〕清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夏秋大涝，山东60州县成灾。齐河大清河决口，全境大水（《清实录》、民国《齐河县志》）。

〔37〕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秋，山东大水，鲁西、鲁北涝。七月，黄河决口分溜入大清河，齐河全境被水（《清实录》、民国《齐河县志》）。

〔38〕清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九月，黄河在封邱卫家楼决口，大溜入大清河，水溢，平地水深数尺（《清实录》、民国《齐河县志》）。

〔39〕清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八月初六日，黄河决于马营坝，全势东注，大清河不能容纳，分支泄入徒骇河两道趋海，齐河平地水深数尺（《清实录》、民国《齐河县志》）。

〔40〕清道光五年（公元1825年），大旱，饥（《清实录》、民国《齐河县志》）。

〔41〕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六月十九日，黄河在河南省兰阳铜瓦厢决口，改道北流，夺大清河入海，大清河溢，平地水深丈余，村庄漂没甚众。当时，清廷忙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既不及时堵口，又迟迟不在新黄河两岸筑堤，听任洪水漫流。此后40多年，齐河县境内屡遭水患（《清实录》、《山东通志》、民国《长清县志》、《齐河县志》）。

〔42〕清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大旱，秋蝗，黄河洪水漫溢，麦秋两